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方式說明及注意事項

Q: 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？申報(基準)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，其取得價額如何查詢及申報？

A: 申報人可在申報財產前，向所有財產資料之主管機關，如地政機關、交通監理機關、各公私金融機構以及投資之事業等，分別查明「申報(基準)日」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，說明如下：

財產項目	查詢方式
各類資料查詢	<p>一、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「財產總歸戶清單」，可用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調等申請方式，作為參考。</p> <p>二、請勿以該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所列資料逕行申報。因為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為財政部稅捐機關以課稅目的建置，其建檔時點及內容，可能與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財產資料有落差，並非完全符合實際情形，並且未必有提供完整資料，故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，僅可作為輔助申報財產之參考資料。</p> <p>三、若依稅捐機關所提供資料申報財產，嗣經查核發現有未申報、短報及溢報等情形，尚無法據此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。</p>
不動產(土地、建物)	<p>一、已登記建物：</p> <p>(一)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。</p> <p>(二)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「所有權狀」、「登記謄本」。</p> <p>二、未登記建物：</p> <p>(一)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「財產總歸戶清單」，可用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調等申請方式。</p> <p>(二)自行查閱房屋稅單。</p> <p>三、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：</p> <p>(一)自申報(基準)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，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，申報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土地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。 (2)房屋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；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，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(該屋之建築成本)。 2. 因贈與、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土地：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(註)或以市價申報。

	<p>註：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，查詢方式如下： 至「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」/「線上查詢」/「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」。</p> <p>(2) 房屋：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(註)或以市價申報。</p> <p>註：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，查詢方式如下： A. 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。 B. 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。 C. 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，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，即有「房屋課稅現值」資料。</p> <p>(二) 超過 5 年者，可在「取得價額」欄位填寫「超過 5 年」或空白。</p>
船舶、航空器	<p>一、船舶部分，可核對「船舶登記證書」，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。</p> <p>二、航空器部分，可核對「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」，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。</p>
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車)	<p>一、核對「行車執照」。</p> <p>二、向監理單位查詢「車籍資料」。</p>
存款	<p>一、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(包括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漁會、信託投資公司等)刷摺補登(若有綜合存款，另需確認存摺首頁或末頁之定存資料)、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「申報(基準)日」當日之餘額(若以網路查詢者，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)。</p> <p>二、如有存摺散失或對於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，可向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查詢全國各銀行之存款帳戶開立情形(可至 https://www.ba.org.tw/ 首頁/相關網站/業務專區/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，下載相關申請表)。</p>
有價證券	<p>一、股票：</p> <p>(一)可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。</p> <p>(二)手機下載集保e手掌握APP，集保e手掌握推廣網站(https://epassbook.tdcc.com.tw/)註冊並登入查詢。</p> <p>(三)可分別向開戶證券商之「證券集中保管櫃檯」，申請本人、配</p>

	<p>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申報(基準)日」當日之「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」。</p> <p>(四)未依法辦理集保手續之股票，應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；另國外證券或複委託之國外證券，請分別向開戶證券商查詢。</p> <p>二、債券、基金、其他有價證券：</p> <p>可分別向受託買賣機構、受託投資機構、發行公司申請「申報(基準)日」當日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(以網路查詢者，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)。</p>
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	<p>一、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(例如：黃金條塊、虛擬貨幣)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(例如：古董、無權狀之靈骨塔)。</p> <p>二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，以投資金申報，或向金融機構查詢。黃金存摺，可向金融機構查詢。</p> <p>三、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，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證書，依記載內容填寫。</p>
保險	<p>一、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。</p> <p>二、向保險公司查詢(以網路查詢者，請保存查詢結果之資料)。</p> <p>三、或可透過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，查詢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，方法如下擇一均可(須自行付費)：</p> <p>(一)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網(http://www.lia-roc.org.tw/)/首頁-常用功能/保險存摺/註冊並登入(白金會員，第1年100元，續年75元；僅提供註冊會員以要保人、或被保險人之保單。)</p> <p>(二)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網(http://www.lia-roc.org.tw/)/首頁-常用功能/投保紀錄查詢專區/查詢投保紀錄申請表。(申請人每查詢一種類投保紀錄工本費用新臺幣250元；若同時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紀錄查詢工本費用新臺幣350元，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)</p>
債權債務	分別向金融機構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公司或私人等，查詢申報(基準)日之借款餘額。
事業投資	向投資事業查詢申報(基準)日之投資金額。